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1年9月28日印發

院總第 1259 號 委員提案第 29013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，基於特殊教育學生對學校之鑑定、就學安排等決議，認為有爭議時，目前只能提出申訴，對特殊教育學生權益之保障顯有不足，因此增訂特殊教育學生再申訴機制，以完備特殊教育學生權益救濟制度，爰提出「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謝衣鳳

連署人：林文瑞 鄭麗文 孔文吉 賴士葆 林為洲
廖婉汝 鄭正鈐 張育美 游毓蘭 林德福
吳斯懷 萬美玲 林思銘 溫玉霞 陳玉珍

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十一條 <u>對學生鑑定、就學安排、生活支持服務、家庭支持服務及輔導</u>等如有爭議，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、監護人，得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，主管機關應提供申訴及再申訴服務。</p> <p>學生學習、輔導、<u>就學安排、生活支持服務、家庭支持服務</u>及其他學習權益事項受損時，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、監護人，得向學校提出申訴，學校應提供申訴及再申訴服務。</p> <p>前二項申訴及再申訴服務範圍、期限、委員會組成、調查方式、評議方式、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第二十一條 對學生鑑定、安置及輔導如有爭議，學生或其監護人、法定代理人，得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，主管機關應提供申訴服務。</p> <p>學生學習、輔導、支持服務及其他學習權益事項受損時，學生或其監護人、法定代理人，得向學校提出申訴，學校應提供申訴服務。</p> <p>前二項申訴服務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一、用列舉方式更詳細的增列安置之定義。</p> <p>二、特殊教育學生其權益有爭議時，目前只能提出申訴，對特殊教育學生權益之保障顯有不足，因此增訂特殊教育學生再申訴機制，以完備特殊教育學生權益救濟制度。</p>